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芯芸(即李合碧)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柯林宏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芯芸（即李合碧）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107,417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21,000元（收入15,000元，及子女給付之扶養費6,000元） 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、109 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4號調解不成證明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84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 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4月12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